

各收費站各置人事管理員一人，人事助理員一人，會計員一人，會計佐理員一人，依

法律規定分別辦理各收費站人事、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十條 本局人員之任用，適用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（國道高速公路）之規定。

前項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
第六條 本局為辦理國道高速公路拓建工程，必要時得設新工單位，於任務完竣時撤銷之。

第十一條 各區工程處為辦理工程業務，得設若干工務段（所）；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各該區工程處所定員額內調派之。

第十二條 各區工程處為保養車輛、機具得設保養場一處，另設檢修班配屬於工務段，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各該區工程處所定員額內調派之。

第十三條 各區工程處為辦理無線電通信，得設若干電台，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各該區工程處所定員額內調派之。

第十四條 本局得依警察法之規定，商准內政部設國道高速公路警察機構。

第十五條 本局及所屬各機構辦事細則，由局擬訂，報請交通部核定之。

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。